

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小学 汉滨小学2026秋季至2027年春季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滨小学2026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